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越秀区红火炬小学

受托人：广东汇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 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2 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(四期)-红火炬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

地　　点： 广州市越秀区辖区内

规　　模：

总投资额：建安费约 13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、监理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980 号)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文）的规定下浮十价。招标代理报酬按相应计算金额支付，现以 1300 万作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具体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作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
施工招标代理费(暂定)：

2、造价咨询费按广东省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下浮十价。造价咨询报酬按相应计算金额支付，现以1300万作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具体的造价咨询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
造价咨询费(暂定)

3、施工招标代理费+造价咨询费=费用:

施工招标代理费、造价咨询费均由委托人进行支付,受托人需提供税务部门确认的发票,并承担相关的发票税务费用。

4、暂以建安费约1300万元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为37.3万元（暂估）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980号)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9号文）的规定计价。

监理招标代理费由监理中标方支付，中标人应在领取《中标通知书》前向受托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: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;

2、本合同协议书;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;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广州市越秀区红火炬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　　号：

受托人:广东汇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65 号 7 层 711 房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81334054

传　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龙津东支行

帐　　号：800271441508016